

北区区议会(2016-2019)
健康城市工作小组
第7次会议摘要

日期：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

时间：下午4时正

地点：北区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姚铭议员
成员：何树光议员
陈旭明议员
陈惠达议员
曾劲聪议员
曾兴隆议员
黄宏滔议员, MH
温和达议员
廖兴洪议员

秘书：何达文先生 北区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4

未克出席者

温和辉议员,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位成员出席健康城市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第7次会议。

2. 主席表示,温和辉议员于会议前以书面通知秘书处未能出席会议,但未有列明缺席原因。工作小组不批准温议员的缺席申请。

第1项——通过2017年9月20日第6次会议摘要

3. 工作小组通过第6次会议摘要。

第2项——讨论2018-19年度工作小组拨款申请规则
(工作小组文件第12/2017号)

4. 秘书介绍工作小组文件第12/2017号。

5. 何树光议员建议将行山活动列入工作小组的资助范围。

6. 主席询问，按照现行的《健康城市工作小组拨款申请规则》，行山活动是否符合工作小组的资助范围。

7. 秘书回应说，参考过往经验，部分首次申请工作小组拨款的机构欲举办健舞班、亲子遊或参观绿色农庄等活动，但未能解释如何向参加者推广健康信息，故该些活动为纯娱乐性质的活动，并不符合工作小组的资助范围。另一方面，大部分获工作小组批出拨款的机构会举办健康讲座、身体检查等活动，而举办长者健体活动的机构亦会在申请表内说明鼓励长者多做运动的方式。

8. 主席表示，申请机构如欲举办行山活动，并加入攀山者经验分享环节，或符合工作小组的资助范围。此外，他建议修订资助范围，鼓励申请机构举办与每年「世界卫生日」主题有关的活动。

9. 成员提出以下建议和意见：

(a) 建议规定获批拨款的机构须在活动宣传品上载列「世界卫生日」主题；

(b) 如规定活动须与「世界卫生日」主题有关，申请机构或会强行将原定的活动主题与「世界卫生日」主题相连；以及

(c) 建议工作小组优先考虑与「世界卫生日」主题有关的活

动；以及

(d) 建议将拨款申请规则第 4(a)项的「以及」一词改为「或」，使活动无须同时符合两项资助范围。

10. 主席认为，不少获资助活动的主题与「世界卫生日」主题无关，但亦有不错的效果。他建议工作小组无须优先考虑与「世界卫生日」主题有关的活动，但可于拨款申请规则内提醒申请机构可参考每年「世界卫生日」主题，举办与该主题有关的活动。

11. 秘书表示，工作小组可考虑于拨款申请规则加入「申请机构可参考每年『世界卫生日』的主题，举办与该主题有关的活动」的字句。

12. 主席表示，北区医院将于本年度与工作小组合办活动，建议工作小组于来年接受北区医院申请工作小组拨款。

13. 工作小组通过对载于文件附件的拟议《2018-19 年度健康城市工作小组拨款申请规则》(下称「《2018-19 年度拨款申请规则》」)作以下修订：

(a) 将拟议《2018-19 年度拨款申请规则》的第 3 段修订为「是项拨款只接受北区的慈善团体(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获豁免缴税)、社会福利机构及北区医院申请」；

(b) 将拟议《2018-19 年度拨款申请规则》的第 4(a)段「以及」一词改为「或」；以及

(c) 于拟议《2018-19 年度拨款申请规则》的第 4(b)段后加入「申请机构可参考每年『世界卫生日』的主题，举办与该主题有关的活动」的字句。

14. 主席请秘书把经修订的拟议《2018-19 年度拨款申请规则》提交北区区议会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举行的会议上审议。

(会后按语：工作小组建议的《2018-19年度拨款申请规则》已于2017年12月14日获北区区议会通过。)

第3项——其他事项

15. 成员没有提出其他事项讨论。

第4项——下次会议日期

16. 主席表示，下次会议日期将由秘书处另行通知。

(会后按语：下次会议将于2018年6月1日(星期五)上午11时正举行。)

17. 会议于下午4时22分结束。

北区区议会秘书处
2018年5月